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吴震东	2007 年	2000 年	2007 年	2018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栋杰	2010 年	2012 年	2010 年	2018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杜志强	1997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18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震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1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	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2018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2019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2019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栋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1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负责人
2018-2019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负责人
2017-201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负责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杜志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报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报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报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报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 年报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 年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20 万元，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 17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有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